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股份”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恒合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9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955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发行股数1,7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00.00万元（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43.4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6.60万元（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截至2021年10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55号）。

2021年11月15日，恒合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恒合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恒合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8.0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7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55万股，

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53.00万元，该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7.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64号）。基于此，发行人总股本由6,800万股增加至7,055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040.0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7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3,60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2,196.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443.60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可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优先投入顺序分别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VOCs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资资金 |
|----|----------------------------|----------|----------|------------|
| 1 | VOCs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9,269.12 | 9,269.12 | 7,712.72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730.88 | 5,730.88 | 5,730.88 |

| | | |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 |
| 合计 | | 18,000.00 | 18,000.00 | 13,443.60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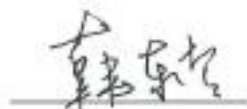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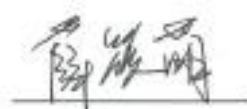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恒合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恒合股份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东哲



薛筱萌

